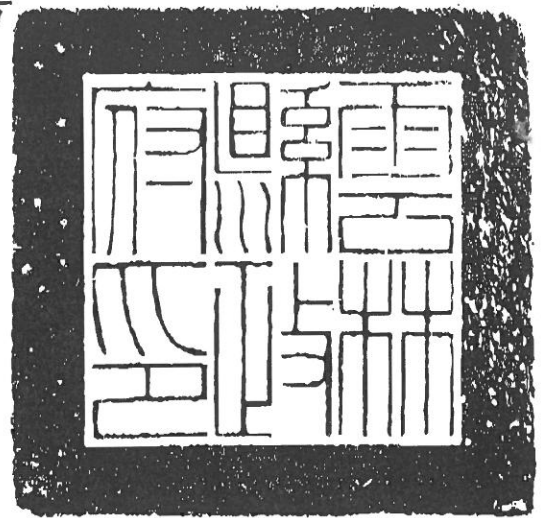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4361217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9條、第26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訂定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詳載於「雲林縣全球資訊網」-「政令宣導」-「法律規章」-「地方法規」-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及雲林縣環保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ylepb.gov.tw>)公務專區、公務公告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- 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
- (三)電話：(05)5340415分機250
- (四)傳真：(05)5334672

縣長 李進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